

证券代码:688107 证券简称:安路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9

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 2,004,000 股，占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本总数的 0.50%，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11 月 13 日（因 2023 年 11 月 12 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093号）同意注册，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股票”）A股股票 5,01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26.00 元，并于 2021 年 11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 40,010 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58,337,180 股，占股本总额的 89.56%；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1,762,820 股，占本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 10.44%。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战略配售股，限售股数量为 2,004 万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该限售股股东持有的限售股份数量为 2,004,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30.50%。现定期即将届满，将于 2023 年 11 月 13 日起上市流通（因 2023 年 11 月 12 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2023 年 6 月 15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同意按规定为符合条件的 161 名激励对象办理 749,367 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相关事宜。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5 日完成了相关股份的登记事宜，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400,100,000 股变更为 400,849,367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股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未发生因利权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等文件，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股，中国中

财富证券有限公司获取配售限售股的限售期为 24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关于限售的特别承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金公司认为：公司本次限售股股份上市流通申请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修）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股东承诺的内容；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相关承诺；公司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限售股总数为 2,004,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0.50%，限售期为 24 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11 月 13 日（因 2023 年 11 月 12 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情况：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有限售股数量 |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本次上市流通股数量 | 剩余限售股数量 |
|----|--------------|-----------|---------------|-----------|---------|
| 1 |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 2,004,000 | 0.50% | 2,004,000 | 0 |
| | 合计 | 2,004,000 | 0.50% | 2,004,000 | 0 |

| (四)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 | | |
|----------------|---------|-------------|-------|
| 序号 | 限售股类型 | 本次上市流通股数量 | 限售期 |
| 1 | 战略配售限售股 | 2,004,000 股 | 24 个月 |
| | 合计 | 2,004,000 股 | |

六、上网公告附件
1、《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4 日

关于易方达中证信息安全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易方达中证信息安全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易方达中证信息安全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2920，场内简称：信息安全，扩位证券简称：信息安全ETF，以下简称“本基金”）已连续 64 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宜提示如下：

一、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5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合同终止，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截至 2023 年 11 月 3 日，本基金已连续 64 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若截至 2023 年 11 月 9 日，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连续 65 个工作日低于 5000 万元，则触发上述《基金合同》规定的终止情形，《基金合同》应当终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对基金进行清算。特此提示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二、其他提示事项
1. 若出现《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清算期间，投资者将无法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二级市场买卖等业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2.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
3. 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 4008180808，或登陆网站 www.efunds.com.cn 了解相关情况。投资者也可以前往本基金各销售机构进行咨询。本基金的

销售机构详见本基金网站公告。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资产净值，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

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匹配，并给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

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础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4 日

易方达原油证券投资基金（QDII）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易方达原油证券投资基金（QDII）A 类人民币份额（基金代码：161129，场内简称：原油LOP 易方达，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波动较大，请投资者密切关注基金净值情况。2023 年 11 月 1 日，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为 1.2791 元，截至 2023 年 11 月 3 日，本基金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 1.563 元，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净值，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于高溢价率的基金份额，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声明如下：
一、本基金为上市开放式基金，除可在二级市场交易外，投资人还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进行计算，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或交易行情网站查询本基金的最新净值情况。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法律文件的

相关规定，为了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基金已于 2020 年 3 月 25 日起暂停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基金恢复办理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时间将另行公告。

二、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

三、截至目前，本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四、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具有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

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匹配，并给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

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础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4 日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存在否决议案情形，被否决议案为：
议案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2.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3.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为董事会。
3. 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江浩钧先生。
4. 会议召开的时间、合法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5.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1 月 3 日下午 16:00 点。
网络投票时间：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 年 11 月 3 日的交易时间，即：15:00-15:29、9:30-11:30 和 13:00-15:00。
(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9 月 25 日，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 3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 3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15:00。

6. 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 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本通知列明的网络投票系统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

7. 网络投票时间：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出现重复投票的以最后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8. 股权登记日：2023 年 10 月 30 日。
9. 出席情况：
(1) 凡截止 2023 年 10 月 30 日下午 3:00 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及其委托代理人；
(2) 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法律顾问；
(4)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9. 会议地点：广州市天河区体育东路 28 号广州方圆奥林匹克酒店景园酒店 11 楼 12 号会议室。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 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以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165 人，代表公司股份 623,539,876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7114%。（截至 2023 年 10 月 30 日网络投票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 919,213,703.038 股，其中公司在 2023 年 10 月 30 日股权登记日已回购的股份数量为 4,893,387 股，该等回购的股份不享有表决权，故本次股东大会享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907,476,651 股。现场出席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8 名，代表股份 371,113,7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907,476,651 股）的 40.896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提供给公司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57 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 252,426,176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7,476,651 股）的 27.8163%。

(二) 网络投票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其中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械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验证其股东资格。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四)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以下议案：
1. 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一、出席会议的出席情况
二、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以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165 人，代表公司股份 623,539,876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7114%。（截至 2023 年 10 月 30 日网络投票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 919,213,703.038 股，其中公司在 2023 年 10 月 30 日股权登记日已回购的股份数量为 4,893,387 股，该等回购的股份不享有表决权，故本次股东大会享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907,476,651 股。现场出席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8 名，代表股份 371,113,7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907,476,651 股）的 40.896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表以其记名投票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了表决。

三、网络投票的情况
在本次网络投票期间，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57 人，代表股份 252,426,176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907,476,651 股）的 27.8163%。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8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一《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1. 表决情况：同意 210,917,769 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81.3185%；反对 48,514,517 股，反对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8.6815%；弃权 0 股，弃权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 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对本次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10,131,759 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62.6490%；反对 48,454,517 股，反对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18.7248%；弃权 0 股，弃权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18.6264%。

关联股东江浩钧先生、柯建生先生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该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 2/3 以上股东审议通过。
议案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1. 表决情况：同意 162,720,357 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62.7362%；反对 48,454,517 股，反对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8.6815%；弃权 48,197,402 股，弃权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8.5823%。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 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对本次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62,120,357 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62.6490%；反对 48,454,517 股，反对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18.7248%；弃权 0 股，弃权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18.6264%。

关联股东江浩钧先生、柯建生先生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该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 2/3 以上股东审议通过。
公司董事会上，虽然议案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未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但议案一《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已经获得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因此不影响公司本次发行的整体推进，公司后续将就议案二涉及事项另行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连越律师事务所陈溢涵律师、卢润姿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

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 经会议主持人、与会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和会议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会议记录；
2. 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四日

广东连越律师事务所关于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致：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连越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索菲亚”或“公司”）的委托，指派陈溢涵律师、卢润姿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并见证了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及《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大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项进行了审查，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一) 经本所律师查验，索菲亚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已于 2023 年 10 月 18 日在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上刊登了《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和地点、会议召开方式、会议审议议案、会议出席对象、会议召集人姓名、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教程等相关事宜。

(二)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1 月 3 日下午 4:00 在广州天河区体育东路 28 号广州方圆奥林匹克酒店景园酒店 11 楼 12 号会议室召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符合《股东大会通知》的内容。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江浩钧先生主持，会议就《股东大会通知》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了审议。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 3 日：15:00-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 3 日：9:15-15: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计 165 人，代表股份 623,539,876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7114%。（截至 2023 年 10 月 30 日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 919,213,703.038 股，其中已回购的股份数量为 4,893,387 股，该等回购的股份不享有表决权，故本次股东大会享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907,476,651 股。现场出席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8 名，代表股份 371,113,7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907,476,651 股）的 40.896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提供给公司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57 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 252,426,176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7,476,651 股）的 27.8163%。

(二) 网络投票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其中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械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验证其股东资格。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四)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以下议案：
1. 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一、出席会议的出席情况
二、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以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165 人，代表公司股份 623,539,876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7114%。（截至 2023 年 10 月 30 日网络投票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 919,213,703.038 股，其中公司在 2023 年 10 月 30 日股权登记日已回购的股份数量为 4,893,387 股，该等回购的股份不享有表决权，故本次股东大会享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907,476,651 股。现场出席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8 名，代表股份 371,113,7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907,476,651 股）的 40.896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表以其记名投票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了表决。

三、网络投票的情况
在本次网络投票期间，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57 人，代表股份 252,426,176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907,476,651 股）的 27.8163%。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8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一《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1. 表决情况：同意 210,917,769 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81.3185%；反对 48,514,517 股，反对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8.6815%；弃权 0 股，弃权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 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对本次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10,131,759 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62.6490%；反对 48,454,517 股，反对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18.7248%；弃权 0 股，弃权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18.6264%。

关联股东江浩钧先生、柯建生先生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该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 2/3 以上股东审议通过。
议案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1. 表决情况：同意 162,720,357 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62.7362%；反对 48,454,517 股，反对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8.6815%；弃权 48,197,402 股，弃权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8.5823%。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 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对本次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62,120,357 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62.6490%；反对 48,454,517 股，反对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18.7248%；弃权 0 股，弃权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18.6264%。

关联股东江浩钧先生、柯建生先生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该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 2/3 以上股东审议通过。
公司董事会上，虽然议案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未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但议案一《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已经获得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因此不影响公司本次发行的整体推进，公司后续将就议案二涉及事项另行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连越律师事务所（章） 经办律师：陈溢涵
律师事务所：刘涛 卢润姿
中国 广州 2023 年 11 月 3 日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3 年 10 月 29 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确认方式进行。会议于 2023 年 11 月 3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受到董事本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变更总经理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正常开展，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同意聘任吴国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

吴国明先生自 1991 年加入公司，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供职已经长达 32 年，工作经验丰富，在企业发展过程中为公司作出了很多的贡献。具备担任公司相应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所需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未发现存在《公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和市场禁入处罚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其他相关规定的任职要求。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4 日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变更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3 年 10 月 29 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确认方式进行。会议于 2023 年 11 月 3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受到董事本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变更总经理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正常开展，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同意聘任吴国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

吴国明先生自 1991 年加入公司，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供职已经长达 32 年，工作经验丰富，在企业发展过程中为公司作出了很多的贡献。具备担任公司相应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所需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未发现存在《公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和市场禁入处罚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其他相关规定的任职要求。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4 日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已立案受理，尚未开庭审理
● 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涉案金额：人民币 10,043,925,260.35 元（后续发现或明确实际金额高于该金额时将增加诉讼请求或另案提起诉讼）及诉讼费费等
●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案尚处于立案受理阶段，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一、本次重大诉讼的基本情况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湾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湾湾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二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二实业”）（以下简称“湾湾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二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二实业”）（以下简称“湾湾公司”）与江苏苏钢集团有限公司、苏州市环境科学研究所、苏州市苏钢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苏州市自然资源规划局（以下合称“被告方”）因土地确权产生侵权纠纷，原告方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提起民事诉讼）。近日，原告方收到本案书面《受理案件告知书及告知合议庭组成通知书》（案号：〔2023〕苏民诉 011 号）。

(一) 受理法院：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二) 案件当事人
1. 原告：
原告一：上海湾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原告二：上海湾湾二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原告三：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 被告：
被告一：江苏苏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钢集团”）
被告二：苏州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被告三：苏州市苏钢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被告四：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被告五：苏州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3. 第三人：苏州绿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岸公司”）

(三) 案件背景
2015 年，公司指定控股子公司湾湾公司和二公司（通过信托计划）组成联合体在上海浦东新区开发取得苏钢集团挂牌的绿岸公司 9% 股权，绿岸公司 9% 股权下的主要资产为位于苏州高新区苏通西路、苏钢路东的 17 块土地使用权。2022 年以来，公司及各方环境调查确定绿岸公司名下 14 块土地存在污染，且污染源和污染源远超苏钢集团挂牌土地上市所披露的污染情况。同时，公司委托专业机构调查发现，在案涉土地的确权变更及出让过程中，各被告存在一系列违法、弄虚作假、不依法履职的侵权行为，共同导致了原告方土地存在严重污染的案件土地。

(四) 主要诉讼请求
1. 请求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承担赔偿责任人民币 10,043,925,260.35 元（后续发现或明确实际金额高于该金额时增加诉讼请求或另案提起诉讼）的侵权责任；
2. 请求判令被告二、三、四、五就第 1 项诉讼请求承担连带责任；
3. 请求判令本案诉讼费由各被告共同承担。
(五) 本案诉讼：已立案